

合同号：201020100102240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中融信托**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HONG 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1
第二条 信托目的.....	3
第三条 受托人、保管人、投资顾问名称、住所.....	4
第四条 信托资金的币种.....	4
第五条 信托的规模、期限及开放日.....	4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5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	5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8
第九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11
第十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3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和信托受益人.....	15
第十二条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及继承.....	15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信托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16
第十四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8
第十五条 信托终止条件及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分配方式.....	19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23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第十九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25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	25
第二十一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29
第二十二条 信托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29
认购风险申明书.....	32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合同：**指《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书面文件。

4. **委托人：**指基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 **受托人：**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受益人：**指在信托合同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7. **信托资金：**指各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货币资金。

8.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为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10. **保管人：**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投资顾问：**指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资顾问协议》：**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签订的《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

充。

14. 投资建议函：指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买入或卖出时间区间、投资建议函日期、投资建议函编号等要素的书面文件。

15. 证券经纪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共同签订的《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在中登公司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指以本信托名义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的交易账户。

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普通受益权和特定受益权。

19.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单位：份。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即精确到 0.01），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1 个信托单位对应 1 个受益权份额。本信托认购时以信托单位初始值人民币 1 元为 1 个信托单位。

20.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总和。

21. 信托计划总资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22.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总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

23.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特定信托利益后的余额。

24. 信托单位值：指信托财产总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值=（信托计划总资产-信托费用-信托税费）/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25.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总资产-信托费用-信托税费-特定信托利益）/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精确到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26. 封闭期：认购的信托单位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该信托单位的封闭期；申购的信托单位自受托人确认其成功申购的开放日起6个月为该信托单位的封闭期。

27.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的日期，为每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受益人可在每个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受益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已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

28. 估值基准日：指受托人和保管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为信托成立后每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和信托终止日。

29. 参考净值估值日：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的对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进行计算的日期。

30.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31. 申购：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32. 赎回：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规定条件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33. 大额赎回：指委托人一次赎回信托份额占信托总份额的20%以上，即认为产生大额赎回。

34. 信托单位明细表：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申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

3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36. 交易日：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证券交易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

场投资，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三条 受托人、保管人、投资顾问名称、住所

1. **受托人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2. **保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3. **投资顾问名称：**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209 室

4. **证券经纪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信托资金的币种

第四条 信托资金的币种：信托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 本合同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项下全部信托资金于本合同签订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划付到受托人开设的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

户 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农垦支行

账 号：3500060129007065914

2. 前述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将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户 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6510188000332869

第五条 信托的规模、期限及开放日

1. 本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以信托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上不封顶。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者数量不受限制。单笔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超过 50 人时，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委托，并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3. 本信托计划期限 8 年。如发生本信托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终止。

4.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为每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受益人可在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受益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已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拟定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募集情况修订推介期时间。受托人修订推介期时间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 信托计划的成立

（1）信托计划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成立：

①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并达到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资金额度；

②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资金募集金额达到信托计划最低募集额度的，受托人有权提前停止募集并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2）如推介期满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推介期结束日期期间的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头不算尾）退还给委托人。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

一、管理运用方式

信托资金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管理运用方向

信托资金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

1、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 A 股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政策法规允

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

2、未投资的信托资金存放于本信托在证券经纪商处开立的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中或开立在保管人处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

(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和证券交易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按约定投资于其他金融品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进行投资。

(2)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3) 受托人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保管账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财产保管账户予以监督。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证券经纪商根据与受托人、保管人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予以监督。

(4)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三、信托资金的运用限制

1、不得进行证券回购融资交易及对外担保；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2、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顾问方发出的致使以受托人名义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 5%的投资建议。

3、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计划财产总值的 30%。

4、投资于所有 ST 类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投资额，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10%。如因被动持有造成该类持仓超过合同规定的比例，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该类持仓减持到合同规定的比例内。

5、投资于单只基金，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计划财

产总值的 20%。

6、投资于所有权证的投资额，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5%。如因被动持有造成该类持仓超过合同规定的比例，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该类持仓减持到合同规定的比例内。

7、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顾问方发出的与本信托计划参与各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所发行的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

8、投资于所有创业板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投资额，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30%，其中投资于一家创业板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信托计划财产总值的 10%。

9、不得进行 ETF 套利操作。

10、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高风险的交易品种。

11、如因大额赎回、市场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信托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信托财产净值大幅变化可能使上述投资比例短期内超出以上限制，此种情况不视为投资顾问违约，但投资顾问必须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限制要求。如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客观原因，调整时间顺延。否则，受托人有权将超出投资比例限制的投资品种强制减持至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范围内。

四、警戒线与止损线

1、警戒线。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将 0.6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警戒线。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内收盘时的估算结果达到 0.60 元时，受托人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向特定受益人发出风险警报。

2、止损线。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5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于每个交易日（T 日）盘中实时估算信托单位净值。当 T 日盘中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时，无论之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可能恢复到该止损线之上，自该日该时点开始，受托人将拒绝投资顾问的任何投资建议，并对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证券资产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该止损操作是不可逆的，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程序

1. 投资顾问向受托人提供拟投资的品种和范围；

2. 受托人对上述品种和范围进行风险审核，确定投资标的；
3. 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函，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的投资建议函均为当日有效；
4. 受托人对投资建议函进行风险审核，若不违反限制性条款，则受托人进行投资操作；
5. 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6. 投资顾问的操作涉嫌反向操作、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况，如果接到沪深交易所的口头或书面警告，投资顾问不听劝阻的，我公司有权限制其买入的权利，直至该种证券全部卖出。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一）认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二）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

（三）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若委托人因为资金来源与他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在纠纷解决之前，受托人有权不予分配该委托人信托利益。

（四）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五）委托人之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委托人认购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二、认购程序

（一）必备证件

自然人委托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委托人：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金交付

1. 委托人账户要求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卡或活期存折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受信托利益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且委托人认购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必须保持一致，若委托人因为资金来源与他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在纠纷解决之前，受托人有权不予分配该委托人信托利益。委托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应由委托人本人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

2.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委托人付款账户划款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认购中融-融新 139 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

3. 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受托人开立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将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

4. 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中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

三、认购文件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应在推介期内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一）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二）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三）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份。

（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五）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与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同，且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委托人，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的认购成功：

1. 有效认购文件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送达受托人；
2. 认购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到达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二)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委托人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三)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暂停受理委托人的认购申请。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归入信托财产。

六、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不需另行交纳认购费用。

七、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 = 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八、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一) 确认认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认购文件制作信托单位明细表。

(二) 受托人根据信托单位明细表制作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一式两份，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寄送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三) 信托单位明细表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申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确认书与信托单位明细表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共同盖章的信托单位明细表确定。

九、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认购风险申明书、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由受托人和受益人分别持有。信托单位明细表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保管

人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第九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一、信托单位的申购条件

（一）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二）申购时间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三）申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若委托人因为资金来源与他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在纠纷解决之前，受托人有权不予分配该委托人信托利益。

（四）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受理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五）申购金额

1. 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申购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2. 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二、申购程序

（一）必备证件参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执行。

（二）资金交付参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执行。

三、申购文件

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应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适用）；

（二）信托合同一式两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适用）；

（三）信托申购申请书一式两份；

（四）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份；

(五)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六)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适用),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与划付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同, 且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 如为机构委托人,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申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委托人的申购成功:

1. 有效申购文件在本开放日(T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前(即不晚于T-3日24:00)送达受托人;

2. 申购资金在本开放日(T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前(即不晚于T-3日24:00)到达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二) 受托人按照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于该开放日的次个工作日确认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于开放日的次个工作日计入信托财产。

五、申购期利息的处理

委托人将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之日起至最近一个开放日期间的利息, 归入信托财产。

六、申购费用

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时需另行交纳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100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300万元 申购费用=申购的信托资金 \times 1%;

300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申购费用=申购的信托资金 \times 0.8%;

500万元 \leq 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的信托资金 \times 0.6%但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申购费用不属于信托财产, 按照相关协议及文件进行支付。

七、信托单位的申购份数

申购份数=申购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八、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一) 开放日确认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申购文件制作信托单位明细表。

(二) 受托人根据信托单位明细表制作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一式两份，自开放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三) 信托单位明细表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申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当出现信托申购确认书与信托单位明细表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共同盖章的信托单位明细表确定。

九、申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申购风险申明书、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由受托人和受益人分别持有。信托单位明细表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保管人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或受益人查询。

十、暂停申购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一) 信托财产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二)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和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四) 因某些不可预知的原因而可能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第十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一、持有期限要求

(一) 委托人不可以赎回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

(二) 委托人可以赎回持有期限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赎回费用参照本条四。

二、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日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信托单位份额为 10 万的整数倍，赎回后委托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全部赎回。委托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部分赎回申请。受益人的信

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委托人。

三、信托单位的赎回手续及提交的文件：

（一）必备证件：

自然人委托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机构委托人：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填写赎回申请书一式两份。

（三）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四）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委托人，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赎回费用

委托人赎回已超封闭期的信托单位或因信托计划利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信托单位，其赎回费用计算如下：

持有时间（P）	赎回费用
P<1 年	赎回信托资金×0.5%
1 年≤P<2 年	赎回信托资金×0.3%
P≥2 年	0

五、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一）委托人须于开放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赎回申请。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文件后转交保管人一份，受托人及保管人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受托人制作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并传真给保管人。

（二）受托人根据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制作赎回确认书。

（三）在开放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

（四）赎回申请提出后，委托人可撤销该笔申请，撤销申请最后期限为对应开放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不含开放日当日）。

六、款项划拨

(一) 受托人在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人。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委托人(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上述资金划转过程中如有银行资金汇划费,则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在划款时直接扣收。

(二) 委托人赎回信托利益

赎回并划入委托人(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信托利益=委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份数×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七、赎回文件的管理

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赎回申请书由受托人持有,赎回确认书由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持有一份。信托单位明细表、赎回申请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赎回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处归档。

八、暂停赎回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 (一)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三) 所投资的证券品种处于停牌或锁定期,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四) 暂停估值;
- (五)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和信托受益人

1. 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受益权。
2.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区分为普通受益权与特定受益权。普通受益权以信托单位形式进行计量,信托单位是普通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委托人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取得普通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
3.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投资顾问在认购信托单位的同时取得特定受益权,享有特定信托利益,为特定受益人。
4. 本信托受益人不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及继承

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过户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继承

继承人应提交：继承法律文件、资金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原受益人。

继承的法律文件包括：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收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 赠与

赠与人和受赠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原受益人。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信托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一、信托费用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保管费、信托管理费及其他信托费用。

(一)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含信托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账户开设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保管人的资金划付费等；邮寄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应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受托人无垫付费用的义务。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记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优先划付。因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而发生的受托人垫支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资金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二) 保管费

保管人按保管合同提供本信托计划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

保管费计算方法：以上一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基础（首次计提时以信托计划成立

日信托资金为基础), 按照 0.2 %的年费率。

$$H=E \times (0.2) \% \div 365$$

H 为保管人当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上一日信托财产净值 (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支付方式: 每个开放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保管人。

(三) 信托管理费

信托管理费包括: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及投资顾问管理费。

1、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是指受托人因承担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而应当收取的报酬。

1.1)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规模低于 1 亿元 (含 1 亿元): 第一年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支付方式: 由投资顾问于信托成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预付,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出具划款指令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上述 100 万信托管理费垫付划付至投资顾问指定账户。

1.2) 从第二年起以上一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基础 (首次计提时以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为基础), 按照 1 %的年费率, 逐日计提, 按月支付。

$$\text{按照 } H=E \times 1 \% \div 365$$

H 为受托人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E 为上一日信托财产净值 (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2、投资顾问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1 投资顾问管理费

2.1.1 投资顾问按投资顾问合同提供服务, 收取投资顾问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计提、收取, 并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投资顾问。

2.1.2 投资顾问管理费的计算。以上一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础 (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按照 1%的年费率, 计算该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管理费。

$$H=E \times (1) \% \div 365 \times (1-I)$$

H 为扣除相关税费后投资顾问当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E 为上一日信托财产净值 (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I 为应扣除的相关税费率。

2.1.3 投资顾问管理费的支付。于每个开放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资金从受托人指定账户中扣除，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受托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二、信托税费

信托税费是指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受托人不代扣代缴。

三、不列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一、特定信托利益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投资顾问在认购信托单位的同时取得特定受益权，享有特定信托利益，特定受益权仅投资顾问享有。

投资顾问享有特定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取得特定信托利益。特定信托利益于每个开放日计提。

（一）特定信托利益计算方法

特定信托利益 = $(T - \text{MAX}(T_0, T_1, T_2, \dots, T_{i-1})) \times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20\%$

T 为本开放日信托单位值

$T_0, T_1, T_2, \dots, T_{i-1}$ 分别为以前各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其中 T_0 指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初始值 1 元）

如果本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值并未大于信托计划成立以来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中的最大值，即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本开放日不提取特定信托利益。

（二）特定信托利益的分配

特定信托利益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个交易日，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特定受益人。

二、普通信托利益

（一）普通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普通信托利益。

普通信托利益 = 信托财产 - 信托费用 - 信托税费 - 特定信托利益

（二）普通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在信托终止或信托单位赎回时，受托人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普通信托利益。

（三）普通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时

详见本信托计划第十条关于信托单位赎回的相关内容。

2. 信托计划终止时

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普通信托利益。

普通信托利益 =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 × 信托终止时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五条 信托终止条件及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分配方式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 （一）信托合同期限届满；
- （二）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四）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五）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六）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八）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 （九）受托人认为必要时，但应提前一个月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信托计划的清算

(一) 受托人通知保管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提取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特定信托利益后，计算信托利益作为清算依据。

(二)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以受托人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本信托计划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三、信托财产的分配

(一)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9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二)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按本信托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本信托计划清算时特殊情况处置

(一) 所谓清算时特殊情况是指因不可预见且不可控的因素导致的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证券（含股票、债券等）在信托到期时因停牌、未上市等原因仍无法卖出的情况。

(二) 当本信托计划出现清算时特殊情况时，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信托计划将采取二次清算的方式进行清算工作。

所谓二次清算是指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时，先对信托财产中现金部分进行清算。非现金部分将通过妥善地操作尽快变现，待变现完成后，即刻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最终清算。

(三) 当本信托计划出现清算时特殊情况时，对于信托财产中现金部分，其第一次清算按照上述正常情况下的清算执行。

(四) 对于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恢复上市交易后的快速变现等）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 以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第一个工作日为 T 日，受托人将按照本条第二、三款完成本信托计划的第二次清算。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委托人无权查阅或了解信托财产所投资之产品组合的信息；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集合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集合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 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授权；

3. 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其他信托费用；

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

3. 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付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二)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除按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7.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三、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益人的权利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条规定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2.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3.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益人有权选择新受托人；
4. 受益人有权取得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
5.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办理赠与和继承；
6. 受益人有权以受益人的名义向受托人下达合法的各种书面指令；有权与受托人签署各类针对本信托所衍生的法律文本、补充协议、信托终止协议等书面法律合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受益人的义务

1. 如实提供受益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受益人银行存款账户等；
2. 受益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由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一）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二）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三）更换受托人；
- （四）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五）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四、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于每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一次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二）受托人每月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以备委托人、受益人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查询。受益人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的，受托人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三)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2.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3.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4.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5.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四) 受托人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二、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一)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二)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三) 更换第三方顾问、保管人、证券交易人。
- (四) 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五) 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六) 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七) 信托公司、第三方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八) 信托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九) 关联交易事项。
- (十) 收益分配事项。
- (十一)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十二)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而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的，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变现完毕之日。

三、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

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公司审计部门审计后向受益人披露。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

受托人应当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或受益人：

- （一）本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二）来函索取时按委托人与受益人预留地址寄送；
- （三）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九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一、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经受益人大会同意辞任，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二、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一）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 （二）受益人或信托财产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 （三）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三、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四、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甚至造成亏损。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信托计划收益下降，甚至造成亏损。

（二）保管人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三）证券经纪商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证券经纪商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四）投资顾问选择投资标的和择时的操作风险

投资顾问以往的经营业绩，不能作为本信托计划预计收益的推测依据，不能代表

投资顾问在信托存续期间选择投资标的或择时时，不发生判断性失误。

（五）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封闭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3. 特定信托利益在开放日逐月计算和提取。由于信托单位净值波动，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为负的情况发生，但委托人无权要求投资顾问退还其因前期信托财产增值而已经取得的特定信托利益。

4. 信托计划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必须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六）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二、风险投资政策、管理策略及监控手段

（一）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的形成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具体而言，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非系统性风险。对于上述风险的识别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受托人拥有一大批受过系统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人员，其中多人具有长期

的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工作经验。

投资顾问具有长期的市场操作经验，这有助于其从市场变化中发现潜在风险。

（二）风险评估

风险主要表现为证券投资市值与成本之间的变化，风险的暴露程度一是取决于投资顾问本身的投资研究的准确性和具体投资操作的水准，二是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特征。

证券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精确的预测方法能够判断一项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但是从概率的角度出发，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可能性提高时，减少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的潜在损失；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性减少时，增加对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增加投资的潜在收益。对于因个别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对投资对象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在先期起到筛选和甄别风险的作用，同时通过事中适当的分散化管理可以起到对冲个别证券间风险和减少损失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的目的是防止投资损失超过本信托计划所能承受的程度，风险监控的对象包括单一的投资品种盈亏和信托计划财产整体的盈亏情况，也包括对所投资品种彼此之间相关性的监控。对盈亏的监控和对相关性的监控则主要依靠逐日盯市制度以及运用统计工具进行分析。当发现所投资品种之间的相关性变高时（应排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则说明投资的有效分散度不够，应调整持仓结构。

（四）电脑系统情况

受托人指定了电脑系统用于本信托的交易，保密性高、安全性强。

（五）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已指定交易人员负责逐日盯市，适时监控，关注交易对象的风险变化情况和证券市值变动情况，随时进行风险的评估与监控。

（六）独立外部审计

因自 2003 年以来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三、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致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第二十一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一）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信托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合同生效：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成立；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组成

（一）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二）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同时签署该风险说明书。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四、申明

各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本合同和信托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的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与受托人一致的理解。

五、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受托人持一份、委托人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见下页）

1. 委托人

法人名称或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E-mail)：

2. 信托资金金额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3. 用于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需具体到分行/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_____ 企业账户 存折 银行卡

委托人 (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署日期及地点： 年 月 日于 哈尔滨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中融-融新139号景富趋势成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签署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文件”），在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信托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前，您应当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定。您签署了本申明书则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适合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的委托人不分为优先受益人、劣后受益人，所有委托人均按照投资份额享有收益并承担风险。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信托计划受托人和受益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明人（即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申明书表示已详细阅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自愿加入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承担信托财产可能发生的风险。作为委托人签署本文件表示已详阅本文件、信托文件以及其他信息，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信托计划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

委托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